

北京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资实〔2023〕74号

签发人：张 东

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 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提高实验室建设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实验室工作人员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北理工办发〔2018〕55号），学校组织开展了新一期“实验室研究项目”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情况

结合经费批复情况，经专家评审、公示及学校同意，对 24 项实验技术、实验室管理类实验室研究项目予以立项，其中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9 项，实验室管理项目 15 项，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自制改制设备类实验室研究项目因经费未批复，本次不予立

项。

二、实施要求

项目立项启动时间自发文之日算起，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1年。正式立项后，将为各项目单独申请建卡，项目经费将划拨至各项目专项经费卡中，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列支经费。请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研究项目立项清单

北京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9月7日

